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債 務 人 劉人頡（原名：劉彥甫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伍萬零參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